



**1996年空氣污染管制  
(露天焚燒)規例  
指南**

**A Guide to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pen Burning)  
Regulation 1996**



## 1.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什麼？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講述露天焚燒的問題，並解釋《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第 311O 章）（《規例》）中管制露天焚燒的規定。該《規例》可透過「電子版香港法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直接閱覽及下載，或於網上「政府書店」（<https://www.isd.gov.hk/chi/bookorder.htm>）訂購。如對《規例》有疑問，你可向任何一間區域辦事處查詢（見附錄）。

## 2. 何謂露天焚燒？

露天焚燒是指在並無任何圍蔽及沒有煙囪將產生的煙霧妥善排放的情況下，於戶外焚燒任何物料。例如用露天焚燒方法，從電線或輪胎進行金屬回收，及於建造工地及郊野處置廢物，都是一般不當的露天焚燒行為。

## 3. 它如何影響我們？

露天焚燒廢物會產生過量的污染物，如惡臭的濃煙、塵屑及有毒氣體等。這些排放物往往造成嚴重滋擾，及可能威脅鄰近居民的健康。

## 4. 我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規例》禁止用露天焚燒方法處置建造廢物、處置輪胎、進行金屬回收、及為建造工程作準備而清理工地。如在非常特殊情況下，其他必需進行的露天焚燒，則受許可證條文的管制。不會造成大量排放物的露天焚燒則不受《規例》管制。

## 5. 我能否仍在指定的燒烤地點燒烤？

你仍可以享受燒烤樂。下列的露天焚燒亦不受規例的管制：

- 在習俗或宗教儀式、節日及節日場合上向死者或神靈焚燒香燭、錢紙錫箔、獻祭物品及儀式祭品;
- 純粹用作烹煮食物供人食用的火，或純粹用作康樂用途的火而用木或炭或少量起火劑者;
- 任何政府滅火部隊或機關為防火的測試、訓練及教育而點燃的火;
- 純粹為除草、殺滅土地的細菌、防治害蟲而將生長在有關地點的物料作農業焚燒，或為於郊區設置防火帶而進行的焚燒;及
- 環境保護署署長認為在緊急情況下為確保公眾安全所需的露天焚燒。

## 6. 哪種露天焚燒被禁止？

為下列用途而進行的露天焚燒被禁止：

- 建造廢物的處置;
- 為建造工程作準備而清理工地;
- 輪胎的處置; 及
- 金屬的回收。

## **7. 我在什麼情況下可獲發許可證？**

《規例》的目的是阻止所有露天焚燒。因此，只有當監督完全確信並無其他可行辦法達致同樣目的時，才簽發許可證。如遇此情況，你可向任何一間區域辦事處（見附錄）索取及呈交申請表格。每項申請的收費是港幣 2,250 元。

## **8. 罰則如何？**

初犯者最高可被罰 50,000 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 15 分鐘罰款 500 元；及其後再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 15 分鐘罰款 500 元。

## **9. 我如何能協助保護環境？**

作為社會的一分子，你應以身作則不要進行露天焚燒，並勸諭你的職員及他人遵守規例，協助保護環境。任何廢物應適當棄置在堆填區或在設有廢氣管制設備的循環再造廠進行循環再造。如你發現任何露天焚燒，請立刻向本署的區域辦事處（見附錄）舉報，以便執法人員能根據規例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以阻止露天焚燒。

## 區域辦事處

地區/地址	電話 / 傳真
區域辦事處（東） (西貢、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5樓  (油尖旺)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電話: 2755 5518 傳真: 2756 8588  電話: 2402 5200 傳真: 2402 8272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島和離島)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樓	電話: 2516 1718 傳真: 2960 1760
區域辦事處（西） (屯門、荃灣、葵青和深水埗)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8樓	電話: 2417 6116 傳真: 2411 3073
區域辦事處（北） (元朗、沙田、大埔和北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0樓	電話: 2158 5757 傳真: 2685 1133